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剩余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威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对顺威股份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及已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超募情况

顺威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14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广州证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5.80元。公司本次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0,232,1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1,767,9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8日全部到位，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广会所验字[2012]第10004190243号”《验资报告》审核。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358,322,100元后，超募资金为213,445,800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1、超募资金已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12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6,8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2、超募资金结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4544.58万元。

二、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一）拟增资的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顺威赛特”）

2、注册资本：6000 万，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3、法定代表人：麦仁钊

4、注册地址：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海尾居委会茶树东路 19 号之一

5、经营范围：主营：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含改性塑料、高压塑料管构件、汽车工程塑料构件、机车工程塑料构件、电子塑料件、自动化滴灌设备），金属制品业（含五金制品），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二）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顺威赛特增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增资目的是由广东顺威赛特投资新建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改性塑料项目；

2、实施主体：广东顺威赛特工程塑料开发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顺德区杏坛镇逢简村委会二环路；

4、项目建设内容：生产高性能改性塑料，包括玻纤增强 AS、改性 ABS、改性 PP 等产品，预计达产后年生产规模将达到 5 万吨各类高性能改性塑料；

5、项目投资总额：总投资为 11,733 万元，主要为建设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

6、资金来源：使用公司剩余超募资金 4,544.58 万元，其它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事项履行的程序

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州证券发表如下意见：

- 1、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2、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完善公司产业链。
- 4、公司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广州证券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使用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胡汉杰 陈焱

保荐机构：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0月9日